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5〕36号

关于比亚迪电子金属结构件生产线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比亚迪电子金属结构件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拟在大亚湾西区响水河比亚迪一期工业园 C11 厂房 1 楼、C12 厂房 1 楼建设比亚迪电子金属结构件生产线改造项目，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0300 平方米，年生产手机金属结构件 20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惠州市大亚湾环境科学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项目生产废水纳入比亚迪一期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，COD_{cr}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参照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V 类标准，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；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本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.202 吨/年、0.0604 吨/年以内。

(二)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。C11 厂房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TVOC 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氯苯类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(含 2024 年修改单)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氨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C12 厂房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氯苯类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(含 2024 年修改单)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氨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(含 2024 年修改单)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氨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本项目建成后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6.393 吨/年以内。

(三)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平面布置,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,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。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、运输工具、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,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。本项目厂房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,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,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,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,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23)要求,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(HJ1276—2022)设置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,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,依法进行公示,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,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六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